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信息披露、印章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控制环境

1、内部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其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

辅相成，相互制衡。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新《公司法》及证监会、北交所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舆情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等 30 个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6 个新制度并全面实施。

（2）公司的组织结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要求建立了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内部审计部、行政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开发部、品质部、生产部、采购部等，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转。

（3）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主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分解实施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确保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员工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考核与评价、奖惩、晋升与淘汰等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注重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公

司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同时，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立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控制及检查制度和程序、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制度等，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就业、注重员工权益保护，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和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对于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公司明确相关的责任人、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以保证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从而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并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做到合理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对各业务流程所涉及的应用、审批、执行、记录、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批权限及流转程序，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财务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的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提升财务管控能力，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财产保护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主要包括：财产记录和实物保管。关键是妥善保管涉及资产的各种文件资料，避免记录受损、被盗、被毁。对重要的文件资料，留有备份，以便在遭受意外损失或毁坏时重新恢复，这在计算机处理条件下尤为重要。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它是指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会计记录进行比对，保证盘点的效果。限制接近，它是指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只有经过授权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该资产。限制接近包括限制对资产本身的接触和通过文件批准方式对资产使用或分配的间接接触。公司主要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存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限制了无关人员的直接接触。

4、信息系统与沟通

信息系统是信息内部传递和信息对外报告的技术手段，是企业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对内部控制进行集成、转化和提升所形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强化内部控制，有利于减少人为因素，提高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同时信息系统自身也存在风险，需要加强管理和控制。为此，信息系统管理结合公司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针对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公司重视信息系统运行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避免损失。对于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接触。

5、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将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

作程序进行报告；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将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对子公司进行了总体控制，在确认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对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处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控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监督。

2、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以防范潜在风险，免于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关联交易的控制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对外投资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制度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室为投资的决策机构或决策

人，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5、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予以披露，以此保护投资者利益。

6、采购与付款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货物验收、付款审批、会计处理审核、定期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与付款有关风险。

7、销售与回款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加强对销售合同审批、实施、回款业务的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合同、验收凭证、款项收回情况。加强客户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8、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此外，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及其外部使用者及时报送财务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财务报告使用者同时、同质、公平地获取财务报告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完整。

9、印章管理

为加强公司印章管理，保证印章安全、有效、合理使用，公司对各类印章启用、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

中严格贯彻执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 2)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3)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1)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 2) 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即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 2)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3)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标准, 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 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严格规范、控制有效。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新风险和挑战。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